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、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、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65亿元人民币。

同意公司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；为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；为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；为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；为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；为江西省赢合

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 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赢合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